

# 财 政 部 文 件 国 家 税 务 总 局

财税〔2015〕46号

---

##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铁矿石 资源税适用税额标准的通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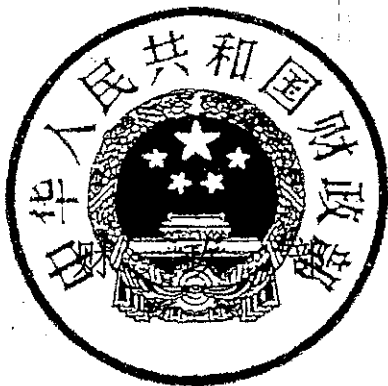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地方税务局，  
西藏、宁夏、青海省（自治区）国家税务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 
财务局：

经国务院批准，现将铁矿石资源税有关政策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2015年5月1日起，将铁矿石资源税由减按规定税额标  
准的80%征收调整为减按规定税额标准的40%征收。

二、请有关省（区、市）财政、税务部门抓紧做好政策组织

实施工作，确保政策及时落实到位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国务院办公厅，财政部驻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  
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。

---

财政部办公厅

2015年4月29日印发

---

